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业务处理会计核算原则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

李茁英

董秀琴

胡宗波

2022 年 12 月 30 日